

## 「台電之美」攝影比賽簡章

### ■ 主題：

照片能保存文化、見證歷史，為展現有電真美的現代化生活，記錄電力設施對台灣經濟的貢獻，及台電人員不辭辛勞建設、維護的服務精神，透過攝影鏡頭真實呈現出台電公司「誠信、關懷、創新、服務」之經營理念實踐歷程。

### ■ 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。

### ■ 攝影主題：1、人物組：a. 台電工程人員不畏艱辛，奮力工作之敬業畫面。 b. 電力與生活之溫馨畫面(享用電力或夜景等)。

2、電力組：台電發電廠、輸配電設施、變電所、建物等景觀。

### ■ 開放攝影：1、工程人員配電作業：

10月6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1時

台中市水湳路120號 台電公司維護大樓公園前

10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1時

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華西路41號 台電高雄訓練中心

### 2、電廠開放及配合活動：

9月9日(星期日)、9月30日(星期日)

上午9時至下午3時30分。

廠名	地址	電話	配合活動
桂山發電廠	台北縣新店市龜山里桂山路37號	02-26667223	參觀
協和發電廠	基隆市中山區協和里文化路80號	02-24248111	9/30上午 9:30寫生 比賽
深澳發電廠	台北縣瑞芳鎮瑞濱里台電新村26號	02-24968311	9/30上午 8:00起國 樂團、醒 獅團、健 行等
林口發電廠	台北縣林口鄉下福村139-1號	02-26062221	參觀
通霄發電廠	苗栗縣通霄鎮海濱路1-31號	037-752054	參觀

卓蘭發電廠	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電廠 1 號	04-25921293	參觀
台中發電廠	台中縣龍井鄉麗水村龍昌路 1 號	04-26302123	9/9 上午 9:00 起原 住民舞 蹈、風火 輪等表演
大觀發電廠	南投縣水里鄉車埕村明潭巷 73 號	049-2774016	9/9 上午 10:00 起 醒獅團、 原住民舞 蹈、武術 等表演
明潭發電廠	南投縣水里鄉車埕村民權巷 125 號	049-2776605	9/30 上午 10:00 起 醒獅團、 單輪車等 表演
萬大發電廠	南投縣仁愛鄉親愛村大安路 1 號	049-2974166	參觀
大甲溪發電廠	台中縣和平鄉天輪村東關路 2 段 91 號	04-25941574	參觀
興達發電廠	高雄縣永安鄉鹽田村興達路 6 號	07-6912811	參觀
大林發電廠	高雄市小港區海澄里大林路 3 號	07-8711151	參觀
南部發電廠	高雄市成功二路 5 號	07-3367801	參觀
尖山發電廠	澎湖縣湖西鄉尖山村 29 號之 2	06-9923863	9/30 上午 9:30 寫生 比賽
蘭陽發電廠	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電力路 25 號	03-9893854	參觀
南部展示館	屏東縣恆春鎮大光里大光路 79-64 號	08-8867630	9/30 上午 9:30 月琴 演奏

### 3、變電所拍攝景點：

單位	地址	電話
台北供電區 處週美變電所	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號	02-26463653
台中供電區 處鹿西變電所	彰化市鹿港鎮路工南區7號	047-582643
高屏供電區 處屏山變電所	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1550號	07-3214110 轉 221

- **拍攝時限：**公布日起至收件截止日。
- **作品規格：**以相紙沖印或輸出尺寸寬邊不超過12英吋之彩色照片，張數不限。
- **收件日期：**即日起至96年10月25日止，郵寄以郵戳為憑。
- **收件地點：**11070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37號5樓 中華攝影教育學會。  
親自送件者，應於上班時間內送至收件地點(週一至週六，9:00-18:00。例假日休息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**獎項及名額：**依攝影主題分為2組，每組各設置：
  1. 金牌獎 1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5萬元，獎牌 乙座。
  2. 銀牌獎 2名，各得獎金新台幣2萬元，獎牌 乙座。
  3. 銅牌獎 3名，各得獎金新台幣1萬元，獎牌 乙座。
  4. 優選獎 10名，各得獎金新台幣3仟元，獎狀 乙紙。
  5. 佳作獎 40名，各得獎金新台幣1仟元，獎狀 乙紙。
- **公布得獎、頒獎與展出時間：**
  - 一、得獎作品預定於96年11月15日公布於台灣電力公司網站，及中華攝影教育學會網站，並專函通知得獎者。
  - 二、得獎者在接獲得獎通知後，需於指定時間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繳交得獎底片或數位圖檔。未獲獎者不另通知。
  - 三、頒獎時間：另行通知並公布於台灣電力公司、中華攝影教育學會網站。
  - 四、頒獎地點：台灣電力公司。
  - 五、得獎作品將擇期於台灣電力公司展出，時間另行公布。

## ■ 評選方式

- 一、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攝影專家、學者等組成評選小組，負責參賽作品之評選。
- 二、參賽作品經評選通過後，為初選合格，初選合格者應於主辦單位指定期限內，繳交參賽作品之原稿底片（若係使用軟片拍攝，但以數位輸出時，應附原始輸出電子檔及原稿底片）或數位檔（數位相片檔案最少 20MB 以上 TIF 檔）供評選小組進行複審。逾期未繳交或繳交不全者視同棄權，並取消獲獎資格。
- 三、初選合格作品經評選小組複選後決定各獎項得獎人。

## ■ 參賽規則：

- 一、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、作品規格之單張作品，並以未曾公開發表為限。違反者，不予評選。
- 二、參賽作品背面應黏貼「台電之美」攝影比賽報名表，並詳填各項資料。報名表可自行於台電公司網站以網路下載方式列印使用，或向中華攝影教育學會索取。
- 三、參賽作品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，或經電腦加色、加字、翻拍、合成、彩繪、連作或修圖。違反者，不予評選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金及獎牌或獎狀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四、每人參賽作品數量不限。
- 五、郵遞者，請用硬紙板保護並包裝妥當，以掛號郵件交寄，信封上請註明『參加「台電之美」攝影比賽』字樣，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六、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（或數位檔）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讓與主辦單位。前開所稱著作財產權，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。得獎人並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；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。
- 七、銅牌以上獎項，每人限得 1 件，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- 八、參賽作品，一律不退件(包含規格不符)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九、獎金均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- 十、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■ 洽詢方式：

活動網址：台電之美攝影比賽網站 <http://photo.taipower.com.tw>

中華攝影教育學會 <http://spec.ehosting.com.tw>

洽詢電話：02-2366-6477 台電公司 公眾服務處

02-8768-1238 中華攝影教育學會

◆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視狀況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